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22(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有关事项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贝宁代表团，感谢你举行本次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我感谢安理会主席介绍了报告。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62/300)。我国代表团赞同安哥拉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看了报告后，我们了解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面临的诸多挑战。由于安理会的承诺和决心，在处理这类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如此，为了扼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仍须做大量的工作。

在维持和平领域，非洲仍然占安理会议程的相当大一部分。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之间建立了协作关系，使这两个机构能够开展合作，逐步将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结构纳入《宪章》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

执行加强非洲联盟能力的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将有助于为实现非洲大陆长期稳定而开展的诸多努力。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推动该项方案，与非洲联盟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一道更好地协调它在非洲的各项活动。秘书长即将提交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关系的报告，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将载有具体的建议，说明如何改进合作结构。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行动，防止爆发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危机。安理会应建立体制框架，使其努力更具系统性和有效性，就像它目前在2005年12月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促进和平以防止冲突复发那样。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访问其议程上的国家，特别是访问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总部的做法。这使其得以加强与有关各方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协商，并对共同解决办法的各种选择和思路加以统一协调，以便解决查明的问题。

在这方面，在达尔富尔部署混合特派团的决定标志着合作和改进分工方面的重大进展。我们也欢迎努力增强西非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景。安理会的报告强调，尽管轻武器扩散令人严重关切，但情况似乎要比一些年来更有希望。

必须继续大力促进国际司法，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安理会应巩固其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从而使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不致令人怀疑逃犯能否受到起诉，而起诉逃犯是维护有关国家的和平所必需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9703 (C)



安理会还应确保这些国家能够始终查阅各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此外也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将非洲联盟作为在非洲开展工作的法庭的审理记录存放地。在这方面，应当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合作。

值得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特别是通过举行公开和专题辩论会。各国在对话中表达的看法应予考虑，以便使专题辩论这一极为宝贵的做法产生连续不断的势头，从而加强安理会行动的有效性。

事实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存在着矛盾之处，影响到其行动能力。我们希望将在本届会议上采取步骤，开展人们期待已久的安理会改革。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这一改革，它应涉及安理会两类理事国席位及其工作方法。我们对需要采取大胆步骤，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从而提高其合法性和权威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

总的说来，我们应利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这种进展应成为确定安理会新组成参数的基础，从而使其能够因应 21 世纪新的地缘政治现实。这种新组成应考虑到需要纠正非洲因被排除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而受到的历史不公待遇。我们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述的非洲大陆的正当主张，即非洲要求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使非洲所有次区域获得公平代表权。改革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公平代表权和席位的地域分配，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内每个区域国家数目的多少。

同样，我们应坚定地致力于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以明确考虑和体现会员国主权平等以及《宪章》的其它基本原则。安理会就此问题已开始的审议应当继续下去，同时要考虑到会员国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支持的“五小国”集团的建议。

主席先生，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在你的前任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我要向她表示赞扬——富有远见的领导下，大会就下一阶段安全理

事会改革工作作出了明确授权。你在本届会议开幕时的发言中很好地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具备启动下一阶段工作的勇气，该阶段应最终取得具体成果。你所说的下一阶段是指开展政府间谈判，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拥有一个在组成上更具代表性，工作方法上更透明、更包容，从而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时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先生，我们依赖你来主持谈判，我们鼓励你任命一两名协调员来帮助你处理这项十分棘手的工作。在本届会议闭幕之前，我们应当通过稳健、冷静和坚定的努力——就一项大胆改革的内容达成一致，满足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国人民的期望，特别是在 21 世纪。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英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有这次联合辩论的机会，来表达它对安全理事会各方面改革的看法。

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问题方面，各方开展了非同寻常和极富成果的活动。

这一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大会前任主席的领导，并且归功于五位主持人小组——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智利、荷兰和突尼斯王国常驻代表——在她的授权下所做的工作，以及智利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后来在主席的一项新授权下，在前一个小组的工作基础上所做的工作。

如果我们必须挑选一项能体现那些报告所得出结论的精神的提议，则最重要的提议无疑是：大会应选择一种可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认可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法，表示认可的国家数目无论如何应大大超过《宪章》规定的所需多数。

由于我们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所做的工作，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如今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以便在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包括为此开展政府间谈判。大会还迈出了重

要一步，敦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做出努力，以便会员国之间在审议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普遍达成一致。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获得大会核准。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与组成“团结谋共识”小组的其他代表团一道，认为将在你的领导下开始的新谈判阶段应当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提供的框架。在迄今为止特别是在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基础上，我们所有国家都可派代表参加该小组的讨论，并以公平和公开的方式，表达我们的立场。这样我们可以达成普遍一致，从而排除推动就排斥性和偏向性立场进行表决的备选办法，我们认为这些立场所反映的利益并非大会的整体利益。

近几个月开始的对话使工作组提出了建议，并使大会通过了我前面提到的决定。这种对话是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途径，其所采取的方式可为真正的谈判铺平道路，并对有可能就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方法改革达成普遍一致的各种方法进行深入探讨。我们认为应同时审议这两个方面，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大会前任主席在 6 月 26 日的信中所指出的，上届会议工作所产生的两份报告应一并审议，并以此作为开始谈判进程的一个有益工具。我们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一直在支持一种拟议办法：即我们应当首先达成一项可日后修订的临时协议，即“过渡办法”，以确保改革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从而增加实行改革并取得成效的可能性。

在本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进行协商，开展必要的工作，制定谈判的框架、形式和方式，从而为适当的谈判阶段进行更好的准备。我们并不想设定人为的、不现实的最后期限，但我们希望这一阶段将很快开始。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有能力和决心推进为这一谈判奠定基础的工作。应在没有中间人的情况下，通过与已知的有关集团进行透明和公开的协商，开展这一准备工作，因为确定各种备选方法和提案的任务已经完成，并且已广为人知。

我们认为现在不是提出单方面倡议的时候。相反，我们应接受相同的领导共同作出努力，在不损害我们各自立场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进行切实改革的共同目标。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当为了开始我们各方现在都必须从事的工作而在你已有的任务之外，再向你指派新任务，更不应设定职权范围，无论是多么一般性的范围，因为这既无必要，也不应该。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在我们所指出的框架内，采取你认为必要的措施。我国代表团——我确信为达成共识而一道努力的所有代表团也都将如此——将全力加以赴，争取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以开放的心态继续诚实认真地开展工作，以通过谈判形成一项提案，导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普遍一致。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其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2/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除许多其他重要问题外，反映了世界各国领导人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心。这项改革被认为是联合国整体改革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极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使其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在全球执行其决定方面的效力和合法性。

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将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决心反映于你所指出的五个优先领域中。这五个重点领域是：气候变化、发展融资、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最后但同样很重要的领域——在加强联合国的管理、效力和一致性，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

为了促进一个公平、有效和透明的进程，必须立即开始政府间谈判。可通过调查问卷或非正式投票等客观、透明的方法来确立这样一个进程，以确定一系列可得到最广泛支持的谈判要素，从而将其作为这种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应包括下列要素：第一，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第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包括让岛屿国家和小国家更多地参与；第三，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席位分配应反映当今世界现状；第四，全面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此我们肯定五小国集团的工作；第五，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最后一点是，规定进行审查。

主席先生，我们还认为，必须建立一个定期审查机制，以便你和大会今后的主席能够向会员国通报在争取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的具体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成立联合国已经六十年了，安全理事会已不再能够反映当前的政治现状。虽然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增加了将近三倍，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其构成，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席位，却丝毫未变。

任何改革进程都必须推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核心利益。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方案都必须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理事国数目，使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中国家在两个类别都得有代表。

最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已不间断地延续了十多年的时间。除非有一个政府间进程，否则讨论就将仅止于讨论。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并期望你在这个问题上提供强有力的领导。

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各位同事一起，感谢你召开此次关于议程项目 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 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及时会议）。

我首先表示支持安哥拉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还赞扬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关于该报告，我将仅谈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只简单地按照时间顺序介绍其活动，因而没有完全履行其任务规定。如果采取了以下措施，该报告本可以更有帮助。

报告本可以作更多的分析，对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进行评估。安理会可以举行一次深入讨论其报告的公开会议，以便使会员国了解其活动和决策过程，因为多数决定是在非公开磋商中酝酿和最终敲定的。安理会可以向大会提交季度或半年期报告，或者特别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在一年之中就安理会的活动定期举行会议。这无疑将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加强问责和提高效力。

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还可以定期进行互动和协调，以便加强一致性并避免僭越彼此职责范围的任何做法。

尽管我刚才提出了这些观点，但我赞扬安理会努力争取实现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非洲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

我要从如下角度谈一谈议程项目 122：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正在进行的磋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报告及各主持人员的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磋商已达 15 年之久，各会员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常驻代表等级别上参加了此种磋商，磋商已产生了许多想法和提议，这些想法和建议都同等重要——以至于我们现在发现我们面临难以选择最佳行动路线的局面。

然而，根据迄今为止进行的磋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磋商已充分涵盖各领域，可以提供启动政府间谈判的必要要素。这些要素可以总结如下：不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安理会改革就没有意义；增强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全面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对否决权的使用进行审查。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发表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报告（A/61/47），其中包括主持人的报告。主席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的总结发言中除其他

外表示，她希望会员国“有勇气开始讨论确实有意义的政府间谈判问题”(A/61/PV.109第15页)。主席的报告和《千年宣言》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共同强调，以下几点至关重要：现状再也不可接受，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开始有意义的政府间谈判，实现安理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以及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主持人进行的磋商，特别是关于维持现状不是一个选项的磋商，同时鉴于需要以灵活态度推动改革进程，他们提出了被称为临时办法或过渡办法的提议。但是，主持人承认，过渡办法的相关要素仍需得到适当而准确界定。

难以做出明确界定主要是由于所审议问题的复杂性。这也就是为什么主持人的报告一直包含“数目很大的一批国家”、“一批国家”、“绝大多数”或“很大一部分”等用来描述某些提议和立场的含糊和不确定的用语。显然，这些用语没有清楚反映所涉及的准确数目。就如此重要和广泛的一个议题作透明、客观和负责任的汇报，对赢得会员国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协调员提出的临时性办法与1965年以来就一直存在的过渡办法并无很大差别，当时扩大了安全理事会，增设了五个非常任席位。我国代表团当然不打算在当前世界地缘政治现实已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重复同样的做法。

此外，临时性办法提出在一个预先设定的日期审查任务规定，以审查和评估这一安排的不足。正如其它发言者所指出的，在没有订立明确时间表，也没有准确界定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对任务规定的审查本身可能注定失败，其最终结果是我们可能冒把安理会全面改革推迟几十年的风险。

目前形式的临时办法播下了使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待遇进一步持续下去的种子。它使非洲共同立场中表达的合理愿望更加无法实现，这一立场要求尽早获得至少两个常任席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王光亚大使昨天完全正确地指出

“任何不能解决非洲在安理会代表性的方案，都很难得到各方认同，也无法获得中方支持”。(A/62/PV.48)

我们观察到，过去十年中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次数大大减少。例如，我们注意到，美国使用了12次，俄罗斯联邦使用了2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了3次。联合王国和法国在这一时期没有使用否决权。柏林墙将近20年前已经倒塌，从非洲到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东欧，民主正几乎在世界各地牢固扎根，而且这一时期中我们也目睹全球化的全面扩展，因而否决权实际上已经过时。

5月3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马希格大使作为2007年5月非洲集团主席在工作组发言时，明确阐述了非洲对否决权的立场：

“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认为只要存在否决权，出于公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当拥有这项权利。或者，应当采取办法，对其逐步实行限制，使其失去意义，并随后彻底取消。”

一些区域集团和会员国勇敢地接受这项挑战，并指出一旦有机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并为人类服务，它们愿意担任常任理事国，我们对它们的合理愿望表示敬意。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我们的邻国和朋友如果变得更加强大，我们也会变得更加强大。这就是为什么毛里求斯依然坚持非洲共同立场，如《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该立场要求获得享有全部特权的两个常任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

我们继续支持让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个会员国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想法。我们也继续指出，印度早就应当获得常任席位，不仅因为它是联合国创始之初就成立的世界上最大、经过时间考验的民主政体，而且也因为它已向世界证明，尽管它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社会，而且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能够在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任何援助或参与的情况下为世界七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提供稳定、和平与安全。

毛里求斯是决议草案 A/61/L.69 的提案国之一，其他提案国包括印度、巴西、南非、尼日利亚、贝宁、布隆迪、卢旺达、佛得角、牙买加、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等等。毛里求斯成为提案国时完全了解其内容和含义，并遵从非洲共同立场。

迄今为止，我们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指的是享有全部特权的常任席位。实际上，该决议草案成功地打破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常的僵局，把政府间谈判的要素列入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事实上，它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方面采用最低共同标准的做法敲响了警钟。它表明在这件事上不能一切照旧。

最后，我要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建议、主持人第二次报告 (A/61/47) 的第 26 段，以及《千年宣言》中阐述的决心和 2005 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世界会议的《结果文件》的角度，来谈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早就应当毫不拖延地立即开始政府间谈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提议实行一种能够确定可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各项要素的客观和透明机制，以开始政府间谈判。

最后，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一个公平、有意义、全面、透明、合法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莫措克先生 (罗马尼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这应当——实际上将是——最后一次一般性的辩论。老调重弹的感觉已经太强了。一再重复这种辩论的唯一肯定的好处就是，它可能使我们产生长生不老的幻觉。

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扩大已有数十年之久。我们就如何着手下次扩大而开始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以来，一晃几十年又要过去。让我们同意，对某项议题进行无休止的修订和改革，在政治上有欠妥当。

我不想说“成败在此一举”，尽管我们每次谈到这项议题，这个曲子在许多人的脑海里再三回响。但是，显然我们要么现在开始就增加成员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要么最好停止这项工作，接受现在的安理会并各行其事。

如果我们决定搏一下，我们将发现已经做了大量实质性筹备工作。我们绝大多数人认为，我们需要扩大安理会，以使它更具代表性，更好地反映当今的政治现实。

我们有一个获得广泛支持的临时扩大方案，因为在目前情况下，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是合乎逻辑的。目前已有几项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还有一项今年 9 月份的新决议，授权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安理会的改革进行谈判。

主席先生，我对这一切的理解是，现在你面前有一个历史性机会，可借以启动谈判进程并确保它完成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您知道，同其他任何可设想的问题相比，在这个目标上您可以指望在各代表团中有多几倍的朋友帮忙。请记住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无条件地准备好了提供支持。

实施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扩大，就可能极大地增加世界各国对联合国的主人翁意识。相反，这里缺乏改革将严重地伤害本组织，因为它 40 年一成不变，就好像没有冷战结束或全球化时代开始之类的事发生一样。在甚至连气候似乎都不断变化的时代，有人可以选择把这看作是出色的机构稳定，而大多数人却更愿意把它看成是确保机构萎缩的方法。

改革安理会的失败也将意味着，在纽约这儿，我们无法一起行动，开展我们的工作。就算是这样，对如此敏感的政治问题决策也不能仅限于纽约。然而，我们在这儿的工作就是向我们的领导人提出能够让他们了解情况制订政策和做出决定的建议。事实上在 2005 年的时候，他们就正式地要求我们那么做。

现在让我简单地描述一下，罗马尼亚代表团将围绕哪些要素形成其对开始政府间谈判的立场。

要做到在质量上有意义和政治上可持续，扩大应该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如果要采取中间方案实现这样的全面扩大，获得《宪章》目前规定以外的席位应该按照民主选举的要求进行。虽然不太可能预知中间进程的准确结果，但是该进程应该受制于明确的审查条款，以便各国可以通过国家环境中业已存在的民主手段，确保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国家才能在未来扩大了的安理会中承担特殊的义务。

扩大应该巩固所有会员国认为能够从本组织得到公平对待的信心。公平的地域考虑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要求。每个成员都必须看到有更多机会服务于扩大后的安理会。然而，在开始扩大的时候，我们仍然应该持现实的态度，特别应该接受的是，不管设计得如何仔细和详尽，没有任何方案将绝对矫正承继的不均衡。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以有效、果断，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具有自我克制的方式履行其责任。因此，安理会的扩大应该保留这些显著特点。就规模而言，应该能够实现这个目标，可以借助以前的扩大幅度推断当今的期望。

要下次扩大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是不应该把任何国家排除在外，也不能由一些国家以另一些国家的利益为代价来做任何安排。忽视当前联合国区域结构的弹性已经让我们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因为我们将满怀希望地开始实行安全理事会在21世纪的扩大，让我们忘却，有可能把东欧当作联合国的灰姑娘对待，不过这大概应该是乐观的一个原因吧，因为在童话故事中灰姑娘最终在月光下走运。东欧集团想要的是在扩大后至少有一个额外的当选席位。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东欧国家展示了极大的谦虚，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个东欧国家提出新的对常任理事国的请求，上述立场意味着，对一个额外当选席位以上的所有选择，我们都是开放的。

让我们希望，回顾这一天时我们定能把它作为我们果断地重新启动安全理事会扩大进程的那一天。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您，主席先生，感谢您就议程项目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召开的联合辩论。

我从不结盟运动主席结束的地方开始，祝贺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当选成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也向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对安理会报告的介绍表示赞赏。

在谈报告本身之前，请允许我说我们刚刚听到了一个童话故事和灰姑娘。有一些童话故事是没有任何结尾的，这个就是其中之一。我想，有人告诉我说昨天是老兵纪念日。如果是的话，那么这个日子确实是开始这场辩论的良辰，因为我们有这么多参加这些辩论的老兵，而且，如果我们继续按照现在的方式进行，在今后这些年我们还将继续有很多老兵。最终，我们会陷入文字战，越发糊涂。

我们以前的一位同事，美国的约翰·博尔顿，最近刚刚出版了一本非常有意思的书，书名是《投降不是选择》。在书中他写道，假如他像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一样，按照小时计取酬劳，那么他离开联合国的时候就会非常富有。他的仇敌，那个他确实不喜欢的人，马洛赫·布朗勋爵，在6月7日的霍姆斯纪念报告会上说，有一个组织，在这个组织中对一个话题的谈论频繁程度超过了性——那个话题就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果博尔顿先生和马洛赫·布朗勋爵同意的话，那么非常清楚，所有这些滔滔不绝的言词并没有把我们冲得太远。我们已经到达了一个点，在那里我们根本没有更靠近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实上，除非我们从言语转向行动，否则有可能还是老样子。

我回过来谈报告。在开始介绍报告的时候，提到了几个问题。我想谈其中一个，我无意有任何贬损或点任何一个会员国的名，而只是提出一些安全理事会今天面临的结构性问题。我指的是建立特别法庭。

我们都知道，虽然安全理事会能够建立附属机构，但是它不能真正赋予它们法律权力。原因非常简单明了：那是基于“谁亦不能以己所无予人”的古罗

马法则，它的意思是一个人不能将自己没有的东西给予他人。因此，这里已经存在了一些法律缺陷。

当我们讨论另外一个被提到的问题：关于自然资源和冲突等的专题辩论时，这一点甚至变得更加简单和清楚。正如我们所知，自然资源的话题是大会应该真正处理的。这就是古老的侵占原则。换句话说，尽管有《宪章》中设定的平衡，但当非常任理事国无能为力阻止时，就产生了侵占。

整体而言，支持四国集团的国家和支持团结谋共识小组的国家都已经批评了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几个其他方面。一个例子就是报告没有作分析。我认为，“团结谋共识”运动的一个成员昨天说，这些报告缺乏任何实质性细节或信息，事实上，它们年复一年都存有相同的缺陷。情况确实如此。

由于非常任理事国不能够纠正这一点，那么说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数目就有点不合逻辑了。在此，我必须说，我们非常赞赏新加坡所做的出色工作；该国在 2002 年超越可能性的范围，在报告中加了许多分析性的内容。但事实证明，那只是一个“印地安之夏”，昙花一现。报告不久又回到了美好的过去——或者说糟糕的昔日时光。因此，那只是十分短暂的成就。

同样，我们赞赏好几年前由阿根廷和新西兰等国关于部队派遣国参与问题所做的工作，但事实再次证明，那也同样是短暂的。我们有第 1353 (2001) 号决议，但人们很少遵守它，而只是在违反它。这是因为，当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实际聚集一堂时，基本决议草案已经拟定，问题已经解决，或者说至少已作出了决定，因为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因此，有很少东西是部队派遣国能够贡献的。

那么为什么要提到这项决议？它甚至连《宪章》第四十四条的部分执行都不是——即使部分执行也是失败的。该条款非常明确地规定，把本国部队交给安全理事会支配的国家得参加做决定：请诸位注意，不是讨论，也不是辩论，而是做决定——这甚至将意味着表决权。但这种情况没有发生过。因此，《宪章》

不能以任何方式决定安全理事会以什么方法工作或做什么事情。《宪章》是本机构的最高宪法，却不能对安全理事会构成任何制约，不比大会在这方面有更大的能耐。

因此，我们面临这样一种局面：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五条要求服从，并且征集部队，这些部队是由部队派遣国派出的，但这些国家却对这些部队的用途、政策和任务无任何发言权。人们会记得，要求其他人服从和提供部队，是旧的封建制度和殖民制度的特点。这些制度以某种方式继续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得以不耕而食足，不织而衣暖。

关于其中一些问题，情况就是这样。我认为，提到这些问题是有助益的。

有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使用了“不可接近”这个词；他说，安全理事会在变得越来越不可接近。他说得没错。安理会确实是这样。但这不单是大会告诉安理会成员要变得更可接近的问题；“5 小国”正在努力这样做。这一点在《宪章》中写得非常清楚：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利益受到影响的会员国，得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第三十一条确实说，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该会员国的利益是否受到影响。但是，一旦明确该国利益受到影响（这一点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就绝对无权阻止该国发言。这是第三十一条明确的法律含义，然而，《宪章》却不能得到执行。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在 1965 年之前和 1965 年之后，非常任理事国，即选举产生的理事国，过去和现在都不能以任何方式恢复《宪章》的平衡，以确保实际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和其他很多条款。

此外，提到安全理事会不可接近的同一位代表还再次非常正确地说，大会必须为改革工作方法提供灵感。但实际上，大会一直在尽力这样做，自著名的 1949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III) 号决议以来就一直这样做，但这些年来却毫无效果。

“5小国”决议草案甚至不如第267(III)号决议走得那么远。该决议草案只是邀请安全理事会做某些事情。如果安理会一如它半个多世纪以来做的那样，一再拒绝邀请，情况又会如何呢？很显然，非常任理事国不能够推动工作方法的任何改进。

“团结谋共识”运动的重要成员之一也提到各种问题、双重标准、无分析报告、非公开会议、缺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协调等。我们认为，这种批评是不公平的。大会成员可能会问，我为什么放纵于是非而是论之中？该批评之所以不公平，是因为该成员一方面说：“这是安全理事会的弊端所在”，另一方面又说，解决办法在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或可以连选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即，不能够制止所有这一切的理事国。

换言之，这位代表仅仅是在表达——用他自己的话说——“极大的不满”。但是，他相当满意地承受了这一不满。他对另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不断批评安全理事会，年复一年作同样的批评，说话悦耳动听，感到非常满意，对这一辩论的年度仪式感到非常满意；在仪式上，人们发言，然后回家。

另一方面，有人赞成一项新的原则：尝试某种新东西，在常任理事国集团内选举成员，而后让这些成员对恢复和维持《宪章》平衡，防止侵权和改进工作方法等方面负责，通过反复审查机制让它们负责。那些站在这个立场批评安全理事会的人，他们所作的批评肯定是公平的，至少在那个程度上是如此，因为他们在提出一条向前的道路，一条出路。

“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同一位重要成员说，应该有代表权，但不是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权；应该有制约和平衡，但不应该有任何东西制约和平衡常任理事国；应该有民主。这使我想起斯巴达人的伟大立法者吕库古。当有人问他“你为什么不建立民主制度？”时，他回答说，“你为什么不先在你自己的家中建立民主制度？”因为民主与慈善一样，真正始于家中。

但是，即使我们接受这项民主原则，“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另一位成员却说，民主并不意味着让赢者

永远做赢者。然而，他忘了考虑这个问题：难道民主意味着让少数人不受限制的权力永远不受限制吗？或者说，是不是应该对此做些什么？

同样，“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另一位成员说，要有不断的选举，由于非常任理事国是选举产生的，这是确保问责制的唯一途径。我第一个同意，选举是一项必要条件。但问题是，选举并非问责制的一项假设条件。非常任理事国要负责吗？如果要，对谁负责？甚至是能够提出候选成员名单的区域集团，它们是否永远认为非常任理事国需要述职？不结盟运动是否认为，其所有成员需要负责？因此，问责制不单单是选举，而是某种更丰富的东西。

当然，选举有必要。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说，凡是选举加入常任理事国行列的，都得通过一种可自行维持的审查机制，反复接受审查。这些当选者，可能通过《宪章》第二章的一些修正案，还得受最悠久的民主原则、罢免权的制约。

但是，我们不能只是说，“让我们采用某种短期过渡模式（这里短期是指理事国任期年限），或者干脆就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期待以任何方式改善事态。这正是问题的全部症结所在。这并非意味着，我们不准备考虑所有各种模式。

“团结谋共识”有位成员说，我们不应提及任何预先断定最后结果的意见，然后又自相矛盾地提出，我们应该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我们不准这样做。我们要说，“让我们研究如何利用到目前为止已经提出的各种模式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谈判”。稍后我还将进一步详细解释这一立场的具体内涵。

情况是这样的，我们面临的局面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做的工作方面确实已经变得令人不十分满意了。安理会有些改革已经到了十分有必要的地步。曾几何时，安理会上内容胜于措辞，而今却是措辞胜于内容。曾几何时，安理会力不从心，鞭长莫及，而今安理会已是到处插手，贪食不化。曾几何时，实质重于风度，而今则是风度高于实质。

前面我曾提到约翰·博尔顿先生。博尔顿先生在其所著《投降不是选择》一书第 255 页上有一句话非常引人注目，他说，“其实，安全理事会大多数工作没有做好”。这是他的话。他还在第 355 页上说，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只是缓解问题，并不解决问题。这不是我的话。大会及其监督作用的最强烈批评者、安全理事会无限权力的最积极倡导者，竟然说安理会只是缓解问题，并不解决问题。

大会唯一一次真正能够提出某种工作方法的是著名的 1949 年 1 月 27 日大会第 11 (I) 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了秘书长选举进程的程序。博尔顿先生的著作非常有意思，因为其中用了整整一章的篇幅介绍秘书长选举进程。它表明，上述大会决议仅得到部分遵守，因为他所描述的选举过程几乎完全是幕后操作。所有非常任理事国均被拒之门外，甚至若干常任理事国的发言权也被削弱。

博尔顿在这一章里长篇大论地描述秘书长选举过程，他所描绘的情景表明，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功能失灵，其表现完全令人失望。这是当代一大讽刺，着实自相矛盾，因为这种状况证实，虽然大会的尝试没有成功，大会确实有理由要求在秘书长选举过程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监督作用。真正的讽刺与矛盾在于，大会监督权力和大会作用的最大批评者提供了支持大会监督和大会作用最强有力的证据，进而使其不自觉地成为大会在秘书长选举过程中监督权和作用的最有力支持者。简言之，我认为，除非采取某些根本性措施，否则这一过程不可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现在请允许我具体介绍我们要提出的建议内容。首先我提及决议草案 A/61/L.69，对此决议草案各方不乏评论。主席先生，正是由于少数几个国家的反对，导致当初大会予你授权时不能提及有关政府间谈判的任何内容，这项决议草案才有其必要。草案的功劳非常简单：它使授权有了非常明确的政府间谈判内容，而且谈判应当具体、注重结果并基于第六十一届大会所取得进展和所有国家的立场和建议。

让我在这里说，有一位常驻代表提出过两点意见，我们完全赞成。

第一点，任何不解决非洲关切问题的办法，不值得花时间讨论。这是正确的，因为《圣经》也说，在前的将要在后而那在后的将要在前了。因此，在世界上承受困难和痛苦大于他人的非洲，应该在安全理事会上享有尊严的地位。

这位常驻代表的第二点意见是，他已经为启动政府间谈判做好准备，因此我们必需商定我们要谈判的内容。曾经担任调解人的另一个会员国的代表说，我们现在已经走到一座桥前，因此，切实的问题是，如何过桥，因为倘若找不到切实的解决办法，我们就过不了桥。我们需要研究如何过桥。

在这方面，其他若干地区的常任理事国和理事国已表示支持包括印度在内的四国加入常任理事国，对此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如何找到能够得到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最佳解决办法是发起具体的政府间具体谈判。问题是如何发起。在这一问题上，我认为，与其代表某些非洲国家或小国发表意见，不如认真倾听各国代表的发言内容。他们中有许多来自非洲、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已经把话讲得非常清楚。

现在变数太多。因此，在什么基础上开始政府间谈判？上述这些代表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得通过一种客观透明的程序和方法，找到事实上能够获得广泛支持的内容，或者如果我可以补充的话，无论如何找到能够获得广泛支持而以不同方案组合的内容，因为这有在这个合法化的基础上，才能有政府间谈判。这极为重要。政府间谈判得有一个具备有一定正当性的基础，而且不存在其他的正当性。

有人建议采用问卷或意向性投票的办法，我相信，除此之外，还可有其他办法。但是，这一进程必须客观透明。我认为，这样做完全合情合理，不影响任何会员国的立场。这也正是授权的要求，即我们得在现有进展（即调解人报告）的基础上、在各国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商定各国可以谈判的某些内

容，或一揽子内容。但这得通过一个客观、透明的方法来完成。

问题在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或推动这一进程？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按照上述精神就某些问题开始与非洲磋商。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一些非洲国家先前要求我们，在进一步就此往下走之前，与它们磋商。

另一位前调解人也发言说，我们需要一个“文本”——我引用的是他的原话——作为谈判基础。他也提到某一会员国的多重身份。他还忘记了一种身份，即作为调查员的身份。我们面临的情况是，某一会员国明确、坚决地认为，目前我们必须只靠磋商向前迈进，而根本不应该有谈判。那位代表的语气铿锵有力。事实上，他有点让我想起了百老汇音乐剧《窈窕淑女》中的皮克林上校，他说过：“我倒宁愿接受西班牙式的新型调查”。这的确是一种调查式的办法，他严厉指责了决议草案 A/61/L.69 共同提案国的多位同仁，认为该草案在规避《埃祖尔韦尼共识》。然后，果不其然，他接下来就志得意满、口若悬河地提到既回避常任席位又回避否决权的临时模式，却绝口不提这规避了《埃祖尔韦尼共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其实在自欺欺人。

问题在于：我们不想被拽进一场关于他是否对非洲拥有所有权的辩论，因为这要由非洲集团来决定。在此我们感兴趣的是，他是否拥有更少的逻辑思维权。事实上，他接着说应有超过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而在此问题上，《埃祖尔韦尼共识》保持了完全缄默。其后他说，我们，即四国集团、非洲联盟、“团结谋共识”集团以及所谓的五小集团，应该都达成一种他所谓的集体谅解，但是显然既不得触及与他完全依附的《埃祖尔韦尼共识》，也不得进行他坚决反对的谈判，那么只可能是通过神秘的方式达成意见一致了。

他还继续说——我的意思是，这的确是一团矛盾百出的乱麻——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非洲国家要求我们事先与其磋商。在此他真是令我想起了吉卜林《丛林故事集》中短篇故事“Rikki-Tikki-Tavi”里

的人物纳甘娜，她在故事中说：“你动，我就打；你不动，我也打。”意思是说，如果你事先不与我们协商，那很糟糕，但是，如果你事先与我们协商，那也很糟糕。

那个会员国的代表还提到了文明的代表权和价值观。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我们对所有文明，包括他来自的文明，都抱有最崇高的敬意。但是，那个文明的一个要素，如果我们记得的话，实际上是将尸体进行长期防腐处理的艺术，现在称为木乃伊。我希望，他不是想要建议采用那个文明要素，即，我们应将安全理事会改革涂上油膏，使之长久以往成为木乃伊。我认为，这对于我们是不可接受的，原因很简单，正如有时联合国被不适宜地比作通天塔。在联合国存在许多语言和观点这一事实正是它的强势所在：它起到了强化作用，带来了活力。但是，另一方面，主席先生，你的任务授权措辞十分明确：我们必须进行政府间谈判，而不是磋商。因此，如果它变成了一个通天塔，也就是说语言本身变成了胡言乱语，我们将会发现自己的处境十分困难。

因此，我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意识到摩擦与阻挠之间的区别。摩擦是一件积极的事情。辩论的热火朝天正像火焰的温暖一样，是热情好客的一部分。从经典物理学中我们知道，摩擦对于最理想的向前运动十分重要。船只向前航行时，需要水的摩擦。火车需要滑轮在轨道上的摩擦才能前进。这是经典物理学的基础知识。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如果你用完全阻力来取代摩擦，那么我们将看到的将是船只与火车霉烂生锈，而我们根本哪里也去不了。

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确实着手谈判。从心理上说，我当然能够理解，对许多人来说，谈判的前景令人生畏。它令人生畏是因为它意味着要穿越各种紧张局势。但是无所作为在政治上是不可接受的，在道义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我很清楚我已讲了很长时间。我想我现在应该结束发言了。但是，主席先生，关键问题是，我们的确期待你启动一个进程。我们已提出许多建议。许多会

员国，特别是占多数的小国和小岛屿国家，都已表达得非常清楚。我们确实需要在这个问题继续前进。我们需要往前走。为此，为了任何变革的时期，都要求注入更多的能量。我确信，大会和联合国将恰恰具备这些更大的能量，将使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继续前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森大使，他的发言证明，纵使他讲话时间可能极长，但不让人感到枯燥无味。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仅仅数小时前，我刚从南极洲和智利的巴塔戈尼亚冰川归来，我在那里陪同潘基文秘书长及其代表团的访问。但是，尽管我刚回来不过几个小时，我也不想错过这场重要的辩论，正如森大使以他惯常的热情所提到的那样，为了投入安全理事会改革热火朝天的辩论之中，我将南极洲的寒冷抛在身后。我将不会像他那样频繁地提到博尔顿。我希望森大使将很快提到我在数月后将出版的书，是有关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的，希望像他提及博尔顿那样经常提起它。

现在说说主席先生召集我们进行辩论的问题。首先，我谨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2/2）。我也愿感谢中国代表团撰写该报告的导言一章。

我几位在座的同仁知道，智利始终是联合国全面改革一贯的倡导者：在重申《宪章》宗旨与目标的同时，改革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可信度和合法性。我们已经为此采取了重要步骤，但它们还不够。改革安全理事会为一挑战对联合国总体改革进程是关键。世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表明了这一点。

确实，安理会当前的组成情况不符合 21 世纪的国际现实。显然，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机构应该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安理会应该设想增加其成员数目，而这种增加将有利于包括那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且安理会应该采取更加透明和更有参与性的工作方法。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获得了新的势头。由于对我有幸参与其中的协调人小组工作的信心和各国代表团的灵活性，关于探讨一种备选办法的想法，不涉及任何方面放弃其理想立场或提议，现已有进展。

确实，全体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1/47）述及的磋商和讨论表明，现状不可接受。因此，一个折衷解决办法将是要有一种可行的办法，结束停滞不前。并在安理会的重要扩大和改革方面向前迈进。

智利认为，应该开始一个有效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从而在实践中检验全体会员国表示的灵活性及第 61/561 号决定的 d 段和 e 段所载的建议。进行一系列新磋商将没有成效，而且会使我们远离改革目标。没有建设性、务实和注重实效的谈判，就没有改革，而我们就将面临这样的两难困境：要么采取行动达成共识，要么等待也许几十年的时间，以重新获得大多数会员国在上届会议上展现开放态度和诚意的当前势头。

副主席汉内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这就是要进行的辩论，这就是我们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内需要面对的两难境地。智利将一如既往，准备好为达成全面和成功改革本组织、尤其是安理会所需的共识做出贡献。智利尤其旨在努力达成妥协和一致。这是我们在面临可能产生分歧的复杂问题时采取的一贯政策。大会主席可以依靠我们的支持。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召开这几次全体会议，并欢迎他优先考虑安全理事会改革，将其作为他指导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个关键事项。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马蒂·纳塔莱加瓦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2/2），并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理会主席和正在成功领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

我也愿借此机会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阁下做出努力及其各位协调人，即，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列支敦

士登、突尼斯及荷兰常驻代表做出无私和不懈努力，把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推进到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上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公开和透明的磋商，其文字和精神将以更大的活力在本届会议上发扬光大。

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努力找寻改进报告的办法。我们仍然感到，只限于陈述事实的年度报告需要分析性内容之类的更多实质内容，这样非安理会成员将觉得报告更有价值，因为记载安理会活动的正式记录是可以索取的。我们希望，目前由斯洛伐克担任主席的该工作组将承担起这项任务，并将按照刚才提到的路线在今后做出改进。

我国代表团和其它会员国一样坚信，应该进行联合国改革，而且如果联合国要继续忠于其创始人初衷的话，现在就必须推进这一改革。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一改革将是不完整的。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至关重要和亟需的，而且改革安理会的要求已不可阻挡。我们不应该忘记，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明确表示，他们“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第60/1号决议第153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借今天的机会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我们必须在迄今、尤其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认真审议目前的各种建议，并在本届会议上加倍努力，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取得具体积极成果。我们应该利用现有势头。我们应该就改革问题在可以达成一致的方面不加拖延地达成一致，随后再处理我们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简而言之，现在可以通过的改革建议必须现在就获得批准。

第二，一个无需进行多少辩论即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方面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改进工作办法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该把参与安理会工作

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审议国家的相关规定或适当程序，以及关于磋商、透明度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协调和合作等问题包括到有可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个过渡性安排中。切实转变工作方法是目前在安全理事会做出有意义改变的最佳希望。我们必须立即、不加任何拖延地利用每一个机会来尽快完成工作方法的改革。值得强调的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各会员国行动。因此，适当程序、问责制和透明度要求其工作方法为这些要素服务，并实现这些要素。

第三，关于扩大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按照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联合国必须真正成为世界上充分发挥职能的参与性民主模式。安全理事会是赋予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任务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如果它的成员不能反映它所处的现有环境，原则和实践将是自相矛盾的，也是对正义的嘲弄。我们希望，会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至少能够就这一问题达成全面协议。

我国代表团期盼大会——通过政治意愿与坚定、持久和不懈的努力——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根据这项切实方法取得结果。我们期待着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集中讨论，磋商和谈判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向主席保证，我们将在这方面做出同样坚定、持久和不懈的贡献。

布罗迪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这些会议，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2/2）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进行联合辩论。我也谨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昨天上午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广大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开展对话的重要工具。它明显地反映了安理会繁重的工作量以及它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处理的广泛问题。但是，一些会员国认为该报告可以改进并更加具有相关性。我国代表团认为，这表明必需寻找大会同安全理事会进行交往的其他互补手段。

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没有它，就不能有本组织有意义的改革。在这一点上，我猜想绝大多数会员国是同意的。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许多创新和有益的建议和想法，但是事实证明，再次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了十多年的协商和审议，对会员国的立场已有明确了解。我们认为，只是以同样方式继续这些讨论将是浪费资源和时间。我们必须进一步推动该进程。

现在该是时候，根据顾及会员国各种观点的灵活和创新任务授权，开展有条不紊和注重结果的政府间谈判了。应当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大会前任主席的努力以及她的倡议所产生的各项报告开展后续工作。我们毫不怀疑，就这样一个框架达成协议将需要会员国方面的创造性、灵活性和政治意愿。

我们同意大会主席的意见，在确定可通过谈判处理的项目时，我们应当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的报告(A/61/47)。我们也同意，该进程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总之，匈牙利认为，全面的政府间谈判是本阶段向前迈进的最佳途径，这种谈判，既要处理扩大问题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又要以大会规定的透明和灵活的授权为基础。我们确信，在大会主席的指导和领导下，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会取得突破，找到可以接受的方法，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保证支持这项努力。

石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我们也谨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对新加坡所说的客气话。

为本次辩论作准备是不容易的，因为我们讨论这项问题的时间太长了。我认为，我们许多人甚至觉得我们在过去两年中重复同样的发言。我认为，现在该

是时候打破这种重复的循环。我不是说过去几年的讨论都是白费功夫。我们提出各种想法和意见并展开辩论。非洲联盟、四国集团、团结谋共识集团以及所谓的五小国集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阁下鼓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探讨各种选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五位调解人进程和随后的两位调解人进程以及决议草案A/61/L.69/Rev.1帮助解释了错综复杂的情况。

显而易见，仍然存在着意见分歧。迄今没有一个立场能够获得共识。但是我认为，我们已经确定，多数国家不能接受现状。在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担任主席的后期，她主持的会议一致呼吁大会考虑如何取得具体的结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目标是明确的，但是实现目标的方法不明确。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前进方法。

我不是在倡导一种具体的行动路线；我也不主张任何特定的结果。我只是设法平静地审视局势。我们认为，有两种主要的前进方法。一种选择是由各种理念的国家所组成的集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供审议和谈判。这将确定讨论的参照标准，让会员国调整其方法并相应表示其关切或支持。有了一项具体的提案，我们就可以开始进行复杂的谈判。

然而，由于事关重大，任何提案如果只是来自一组国家，可能遭遇强烈反对。如果大会主席发挥直接作用，寻求更广大会员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也许能够减少分歧。我认识到，这样做会把巨大的责任放在主席的肩上。但是现实是调解人进程已经产生了一系列的观点和意见。这些想法，自成一体，五花八门。

这儿是否有其他公正的参与者能将这些想法综合成为一个连贯整体而又让大多数国家可以广泛接受它？大多数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已经在这个辩论中表明了立场。另一方面，由大会主席推动的扩大进程，或许还涉及工作方法，可能具备必要的公正性。

我强调我不是在提倡某个具体的办法。显然，新加坡是个小国，没有对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渴望。然而，我的确要捍卫小国的利益。小国定期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机会很小。有些国家可能甚至从来就没有做过安理会的成员。因此，审查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同样重要。简言之，不管我们决定如何向前迈进，讨论不应该只是为了满足较大国家和中等强国的利益。小国构成了联合国的大多数，它们的观点和利益也应该加以考虑。要这样做，最好的方式就是确保任何讨论或谈判是开放、透明和有包容性的。

克雷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马蒂·纳塔莱加瓦阁向下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

在报告所涉期间，国际社会持续面临大量同安全理事会主要责任领域直接相关的挑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度量联合国的可信度将始终是根据本组织是否有能力对世界任何地区出现的威胁作出适当的反应。任何组织都不具备更好的条件来处理这些问题。联合国应该领导解决全球挑战的全球努力，因为全球挑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方法。同时，我们需要在改革和提高联合国机制的道路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使本组织在 21 世纪更加有效率、有效力和具有相关性。

我们希望，作为更新联合国进程的关键部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将要加快速度，而且将最终产生具体的结果。要使这个机构更加具有代表性、更加均衡，使其工作、特别是决策更加有效和具有透明度，这对于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的全球现实，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方面，乌克兰的立场基于下列各项原则。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施应该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第二，扩大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都进行。我们支持增加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国家在该机构中的代表性。第三，由

于东欧国家集团的构成在过去十年中已经增加了一倍多，该集团应该有一个增加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第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带来工作方法的改进。那些在军事、外交、财政上对本组织贡献最大的国家应该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第五，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使用得加以限制。

我们认识到，在大会以前的各次届会期间，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欢迎工作组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我们也支持启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主席及时倡议举行现在这场辩论表达挪威的赞赏。我们认为，主要的是，发扬光大去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取得的进展。前任主席的协调人发表的两篇报告（参见 A/61/47），对未来的道路提供了宝贵的想法，并形成了重要势头。现在是利用这个势头把改革讨论推向前进的时候了。

在以前的磋商中，我们已经明确表达了我们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挪威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安理会一致有效地运行，以及安理会的构成反映联合国当前的成员组成状况。因此，我们支持两个类别的扩大。然而，我们欢迎任何可能打破目前僵局的建设性提议。因此，在这个阶段我谨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完成我们的政治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启动的改革进程，我们需要寻找一个能够推动我们向前的进程。我们这些会员国需要展示灵活性并寻求妥协，但我们同时认为，要成功我们需要建立一个能够赢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进程，以便确保一个合法和可信的结果。

第二，我们需要具体提议，以便保持重点并推进讨论。在这个方面，我们对不预先评判任何最终安排的讨论持开放的态度。

第三，我们的观点是，大会主席应该引导这个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确保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政府间进程。

挪威最大的目标就是找到确保安理会继续具有合法性、提供各区域更广泛代表性而同时又不损害安理会有效性的解决方案。挪威愿意讨论旨在实现这个目标的所有提议。改革是及时和必要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显示灵活性，并持开放的心态。

西尔卡尔纳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2/2）。虽然报告中缺乏本会引起有关这一项目的更多实质性辩论的分析性内容，但它作为一份参考文件还是有用的。

关于下一个议程项目，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就联合国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举行本次辩论。由于已在以前的辩论中阐述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的立场，所以我将仅就该进程简略地说几句。

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已进行了十多年。我们都知道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以及需要采用一种稳妥的方法。与此同时，由于这一方面的改革缺乏具体成果，所以也使联合国内其他正在进行的进程受到了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其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广泛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此而通过的报告（A/61/47）显示了各国对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程度，也为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我们认为，现已到了大会能够而且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筹备政府间谈判的阶段了。

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大会主席有领导能力和智慧确定此种筹备工作的最适当方式。我们承诺，我们将支持他在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保持下去。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这一文件证明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目前正在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近来的报告清楚地显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的数量继续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肩上的负担越来越重。那些问题涉及重大区域冲突和对我们共同安全的交叉性挑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因此，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公开、透明、有效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更加民主的方式采取行动，符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正如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已经强调的那样，《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与此同时，没有更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安理会的工作就不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全体会员国的真正承诺及其积极参与对安理会成功地履行职责至关重要。结论再清楚不过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至关重要，而且早就该进行了。

会员国参与的问题首先直接关系到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换言之，除非适当处理这一议题，否则，实现安理会有效运作这一目标是不可能的。

过去 14 年中，捷克共和国一再表示认为，只有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结构性改革，才能适当应对我们当前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改革应涵盖所有众所周知的要素：同时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加强代表性以及提高区域公平性。

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已进行了详细辩论，提出了许多有用的想法和概念。捷克共和国积极参加了那些辩论，并完全赞同绝大多数会员国表示的信念，即维持现状不是一种选择。

铭记这一信念，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捷克共和国一直是所谓的四国集团提案的提案国。我们并不顽固或固执己见，而是继续认为，该提案的主要内容是我们未来审议工作的良好基础。与此同时，我希望强调指出，我们随时准备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

以便找到共同立场，作为达成可为所有人接受的妥协的新起点。

我们坚信，由于前任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大使的奉献精神和充沛精力，也由于两个主持人小组所做的工作，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提出了一些创新的想法，以便消除各种众所周知的立场之间的分歧，使讨论取得进展，特别是推动中间做法概念。我们认为，这一概念或许能为实现解决开辟一条新路，同时避免毫无结果的重复讨论的僵局。

让我强调我国的立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形成的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令人鼓舞的是，正如前两天的辩论所显示的那样，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随时准备参加这一努力。

捷克共和国随时准备考虑所有具体建议，以便我们能够最终启动改革进程，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始政府间谈判。让我在结束发言之前向大会主席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他指导今后几周和今后几个月中的讨论的艰巨工作。

因泰尔曼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了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及其主持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要感谢他们所有人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作的重要贡献。

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支持作出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便取得进一步的具体成果，包括开始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鉴于主持人已在上届会议期间对情况作了全面分析，本届会议不应再重复这项工作，而应在质量上使该进程达到新水平。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紧迫问题。安理会改革必须有助于提高其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而不应妨碍其应对二十一世纪

挑战的能力和效力。但是，任何改革都需要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如果我们想要打破目前的僵局，就急需各方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增加成员数目和实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应是指导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工作的基本原则。正如在许多场合已经指出的那样，东欧国家集团成员认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应该确保增加该集团的代表性，至少再分配给它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还请允许我指出，该集团的成员数目自 1991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多。

爱沙尼亚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和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我们还支持改革工作方法。我们坚信，不应该将增加数目和改革工作方法视为是不可分割的。确实，不论其他方面的进展如何，旨在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都应该继续下去。

我国代表团仍然随时准备以非常灵活的方式积极参加注重结果的政府间进程，包括政府间谈判。鉴于改革进程已持续了 10 多年，现在重要的是为可能的谈判创造新的政治势头。为此，从一开始，高级别政治参与就将是必要的。谈判如果开始，就必须是透明的，并且使所有会员国有平等的机会参加辩论，从而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及会员国所表达的立场和所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坚信，在本届会议的得力领导下，改革进程将向前发展，我们将取得成功的结果。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应该作出一切尝试向前迈进。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关于公平分配安理会席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问题。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先生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的报告。

哥斯达黎加同意大会主席的意见，即本次会议应该是一次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机会。但事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再次参加这样一种会

议：对于绝大多数代表团而言，它仅是另一次机会指出一份文件的缺陷。该文件并非我们希望收到的那种报告，总体上缺乏会员国想要讨论的那种信息。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年复一年地要求提交一份完全符合《宪章》精神的报告，但在一种一再重复的仪式上，我们听到来自安理会的同样声音安慰我们说，与我们的一再要求相反，报告包含了所有应该包含的内容。

哥斯达黎加在以前的场合已经指出，报告应该是一种使大会得以了解、评价和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工具。正如墨西哥常驻代表正确指出的那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大会的职能和安理会的职能是并行的。2004年7月，国际法院确认了这一点。

在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看来，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健康互动的做法非但不会削弱安理会，相反会加强安理会。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将因此获得更大的合法性。

哥斯达黎加作出这些评论和提出这些要求并非幼稚。我们认识到，在尝试详细报告安理会的工作时，存在各种限制和困难；这些限制和困难甚至超过一所大学寻求就一份阐述该大学工作的报告内容达成协议时的难度。但是，这些限制不应妨碍在安理会没有代表的国家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了解和理解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因为说到底，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安理会是代表本组织成员行事的。

如果每年以更明确和更有针对性的方式使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那么作为安理会新当选理事国的哥斯达黎加，以及将在该机构服务的其他任何国家，就会作出更好的准备，并且能够为安理会的效率作出更好的贡献。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哥斯达黎加在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所获得的慷慨支持表示感谢。我还要祝贺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它们也当选为2008年至2009年期间的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已经承诺代表将不参加安理会辩论和决策的国家。我们不会忘记，我们只是临时地担任安理会的非常任成员，我们将永远是大会的常任成员。

在上届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部分由于大会前任主席和由她任命的杰出主持人的努力，我们取得了重要进展。

哥斯达黎加关于这一进程的立场是明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是一个借以提高这个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的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合法性的手段，而决不应该本身是一个目的，或者是一个用以满足任何一个会员国特殊利益或愿望的手段。我们认为没有必要重复我们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立场细节，因为这些细节在大会堂已广为人知。

但我们要说，我们坚定地维护我们通过“五小国”集团提出的提案，并且认为改革工作方法是一项措施，将为尽可能多的在大会堂有代表的国家带来最大的利益。我要补充说，那种如果在扩大安理会方面没有进展就拒绝促进工作方法改革的立场是一个陷阱，仅有利于少数几个国家，而剥夺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权利和机会。

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哥斯达黎加依然希望，会员国最终决定以增加非常理事国数目的方式扩大安理会。对绝大多数会员国而言，这毫无疑问是最富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而且也是近期内能够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间达成尽可能广泛协议的办法。

哥斯达黎加提出题为“连带效应”的文件并作为正式文件印发，至今已有两年。在该文件(A/59/856)中，我们以不容置疑的方式说明，常任理事国地位是造成联合国组织内许多特权的根源；今天我们和两年前一样依然相信，让极少数几个国家也享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现在已经享有的那些特权，不符合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除此之外，我愿表示我们对非洲情况的特别关注。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在通过《旧金山宪章》的时候，当时在场各国接受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一项例外规定，赋予五个会员国特权。当时，几乎整个非洲都被排除在外，只有四个非洲国家参加这项决定。哥斯达黎加认为，在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中，

必须特别考虑这一历史性不公正做法，目的首先是恢复地域公平分配。

在安理会改革进程现阶段，根据我们现在的情况，或许应当探讨有助于超越短视的个体利益，重新建立集体利益概念的首先地位。而集体利益乃是联合国组织的基础。

在这一问题上，哥斯达黎加从未胆怯。我们积极参与，坚信有一个充满活力、有效、能够胜任 21 世纪挑战的联合国，符合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最佳利益。我们认为，主席的作用是主持我们的辩论，支持我们的共识。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开始一个最终将使我们能够实现以各国共识为基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进程，各国就必须沿着对话途径共同努力，以便取得进展，找到体现所有国家共同利益而非少数几个国家民族愿望的解决办法。

至善者善之敌。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一个更加合法、更加民主、更具有代表性和更高效的安全理事会，能有效地回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挑战与威胁。但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必须避免陷入对抗或诉诸武力的模式，避免一味追求无疑永远都无法实现的民族愿望。

哥斯达黎加要呼吁我们大家有远大目标，壮志凌云，并务实地寻求能够帮助我们实现目标的途径。此时此地，我们表示愿意提供协助，以期积极支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任何倡议。

彭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谈到我国代表团所关心的许多问题，因此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我感谢有机会参加有关议程项目 9 和 122 的联合辩论。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赏，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纳塔莱加瓦，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已有 15 年。我们非常详细地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为何需要改革，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改善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哈亚·拉

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阁下的领导下，形成了良好的势头，并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一项重要决定。根据第 61/561 号决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便能够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在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会员国的立场和所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再接再厉。我国代表团欢迎这项决定，因为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是解决这一敏感和复杂问题的唯一途径。没有这样一个进程，多年来提出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建议仍将是空话。

我国代表团敬请大会主席立即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也请大会主席以客观、透明的方式找到得到各国最广泛支持的内容，以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这一进程，才能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应当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包括使小国有更好的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也再次呼吁全面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使其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及时倡议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以及安理会全面改革这一更广泛的问题。我们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在上届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你能够指望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并积极参加这一重要的努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其两部分同等重要，即第一，充分改革安理会的组成，以更好地反映今天的地缘政治现实，第二，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这两方面改革的目的应是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权威、有效性和代表性。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全面改革的一部分不应成为另一部分的抵押品。我们应尽最大努力在两方面都取得最大的结果。

在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和支持主持人的工作和报告。我们认为，含有在事先规定

时日进行硬性复议的中间和过渡做法概念，可能是一条有意义的前进道路。我们现在需要的是政府间谈判进程最终可能制定路线图，以打破目前的僵局。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听到你关于如何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的建议。

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问题，我要强调我们强烈感受到的至少一个非常关键的方面。我指的是防止冲突和预防外交。我们认为，为了使安理会在应对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挑战方面起到明显地更相关和更积极的作用，安理会就必须改进其在预防止冲突方面的业绩。仅对出现的形势和正在进行的冲突做出反应或采取冲突后解决办法，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再也不够了。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改革联合国政治事务部以便加强其预防性外交和斡旋功能的倡议。

同样，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之间，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经常性互动和对话的重要性。我并不是仅指各机构主席的定期、通常正式的会议。我们需要尽力实现主要联合国机构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合作以确保其行动的互补和协调。我们强烈认为，不应指责安全理事会处理某些专题，而是其他机构也应在《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权限范围内积极参加处理这些问题。

最后我要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的感谢，感谢他全面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的年度报告采用了一种旨在在格式和内容方面改进报告的方法，我们自己也积极参与了这一努力。在此方面，我们希望再次感谢中国代表团为准备今年年度报告的介绍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发挥的建设性领导作用。

正如我们最近在今年的年度报告通过之前的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所说的那样，斯洛伐克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它决不应该是一行政或统计性质的例行做法。我

们认为有必要——也有余地——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并更集中于报告的实质内容和有关安全理事会重要工作的关键信息。今年我们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希望，我们今后也将以同样的方法继续下去。

年度报告问题一直是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年详细讨论的问题之一，斯洛伐克今年是该工作组主席。同时，我们还在工作组集中努力充分执行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6/507)，这一说明是去年在工作组干练的日本主席的主持下编写的。虽然这项工作远未完成，但令人鼓舞的是，今年在执行说明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包括许多切实可行的文件和程序性问题。我们承诺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努力，要实现的明确目标是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开放、透明和有效，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持续的互动和对话。

罗密欧·马丁内斯（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涵盖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在其他场合说过，我国支持将更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任何改革尝试。我们的立场是，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应更加民主、更具参与性以及设计为反映现实，而这种现实与过去制定时被认为是适当而且具有创新性的安排已经有了很大的距离。

作为《宪章》原始的签字国之一，洪都拉斯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因此，我们赞同并同情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和其他国家寻求纳入地域代表性的立场，我们认为这将使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更加平衡。

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上届会议期间履行职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做了出色的工作，其成果应成为我们完成今后新任务的指南。我们认识到主持人的巨大贡献，并与他们有着相同的担忧和希望。他们的投入丰富了我们的工作。因此，如不止一个代表团所说的那样，他们的讨论和分析方法应在我们即将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中仍然有效。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充分协调是必不可少和至关重要的。保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职能和权力之间的平衡是重要的。应当开展适当合作与协调，这包括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同意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并在该问题上做了多年工作。我们必须取得进展，更深入地处理改革问题。当前世界局势要求我们这样做，现实为我们规定了新的标准和价值观。

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一个与时俱进的组织，一个能够在今后完善其行动，促进我们各国人民正当事业的组织。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一个反映当今世界并采纳重要建议来加强自身工作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赞赏已开展的工作并确信大家完全赞同需要改革。因此，我们要为了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本着《宪章》精神完成这一任务，以重申我们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和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信念。

迪巴可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愿赞同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愿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主席、印度尼西亚的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文件 A/62/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是全面的，使大会能够全面了解安理会从去年 8 月到今年 7 月所开展的活动。安理会报告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其活动呈增加趋势。在这方面，报告是翔实的、有益的，不过，要是含有对安理会活动进行分析的内容，那就更好了。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将更具分析性，更好地反映安理会具体处理的问题。我们也希望以后能够提前看到安理会报告，以便大会有充分时间来研究问题并作出真正的贡献。同样，我们期望能够考虑到各方在目前辩论中所表达的看法，处理报告的格式问题。

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和公平代表权原则对于联合国的整体改革至关重要。这一压倒性事实要求对该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和重视。

众所周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断断续续地作了一些尝试，以便给该问题创造势头，使其能够

在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得到讨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突尼斯大使努力举行持续不断的协商会议，就如何着手改革工作并取得进展交换意见。他们的报告对于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及在他们原有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协商也是有益的。我们期待本届会议主席给予适当指导，对协商给予必要关注，以使该问题保持势头，直至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止。

埃塞俄比亚坚信，改革安全理事会对于安理会能够取得成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同等重要。我们坚信，今后无论打算进行何种协商，都应以透明和包容各方为基础。各利益攸关方在此问题上的利益也应得到充分考虑和同等重视。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参与主持工作的其他人能够适当认识到协商进程的这方面问题并采取相应行动。

最后，我们愿再次强调，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安理会改革放在重要的优先位置。埃塞俄比亚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密切关注该问题，参加旨在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进展和显著成果的协商。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就程序问题讲几句。有些人将安全理事会说成是世界上保守的机构之一，谈到了它的工作方法、程序以及首先是其成员构成问题。也有些人称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最有效的机关之一。

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比利时每天都注意到，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因此——这是我的第一个看法——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考虑到这两个基本因素——安理会必须改变，同时又要确保维持其效力。在这一点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当然是一项重要目标。已取得了初步进展，但仍存在着大量挑战，尤其是在非理事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决定所直接影响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工作方面。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已谈到这些问题，因此我就不详谈了。

改进工作方法是不够的，无论这有多么重要。正如几位同事昨天和今天所强调的那样，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更深远的改革。在这一问题上踟躇不前就等于维持现状，而维持现状不是一种选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扩大代表权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看来所有人都赞同这一立场。问题是如何实现以及如何打破僵局。

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清楚地确定了安全理事会任何改革的关键要素。我愿赞扬阿勒哈利法主席以及五位后来是两位主持人在这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近几个月开展的工作，政治空间和法律要求已广为人知。

现在应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即在大会举行真正的政府间谈判的阶段，大会是开展这一进程的自然场所。应当尽早确定这些政府间谈判的形式。

比利时认为，如我国外交大臣在 10 月 1 日已经向大会指出的（见 A/62/PV.12），如果我们想要取得具体成果，显然必须在适当时候，在各国首都举行最高一级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协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商应由一个我们完全信任的人即一位高级别特使进行。

比利时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将辩论地点从纽约移至各国首都，而是要确保我们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

积极和直接参加辩论的自主权，这次辩论的战略问题是众所周知的。通过这种方式，特使将充当催化剂，在各国首都最高一级直接参与的支持下，恢复、推动、促进和加速政府间谈判进程。

通过与各国首都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协商，特使应能向我们提交一份将会得到最广泛支持的综合提案。该提案将构成大会新一轮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最后决定应由大会独自作出，并且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作出。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已经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只有创新的程序方法才能打破我们目前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比利时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四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48“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16“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便就题为“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概况”的决议草案 A/62/L.11 采取行动。此外，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原定于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作为第四个项目审议的议程项目 50“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已被推迟到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